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439854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鄰近捷運系統禁限範圍內建築開發案工程於施工前之相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11月2日府授捷土字第1043243160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游雅婷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于中原
電話：02-25215550#8268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cyyu@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04324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送審查之特定範圍圖及受託專業單位(324316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鄰近捷運系統禁限範圍內建築開發案工程於施工前之
相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大巨蛋工程開挖期間造成周邊沉陷，亦對捷運板南線產生影響，因此開發工程對捷運安全成為討論課題；有鑑於大巨蛋工程造成捷運公安事件，外界對鄰近捷運設施申請案之會審機制及施工監測數據判讀格外重視，故本府捷運工程局就鄰近捷運系統禁限範圍內建築開發案工程於施工前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俾使審查過程更具專業性、公開化。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針對旨揭申請案之前置作業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涉及建照會審之各階段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茲彙整後續作業模式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階段：

1、由申請人先行查核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限建範圍內。

2、若屬捷運限建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於建照會審前之作

都市發展局 1041102



BCAA10439854900



業須本府捷運工程局先行表示意見者，應請申請人就其開發案件之計畫開挖規模及與捷運設施關係，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範例，初步套繪分級規範界線圖；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都市計畫審議說明書內，以專章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3、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據分級規範界線圖之影響分區，就一般注意事項提醒廠商於建照會審階段應配合辦理事項。

(二)建照會審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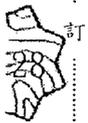
- 1、若開發案件位於特定範圍時，申請人應將捷運影響評估報告先提送專業單位審查（詳附件）。
- 2、待捷運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審查通過後，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將影響評估報告及其審查結果等書件提送主管建築機關，再轉送會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以完成禁限建範圍內建照會審之審查程序。
- 3、開發個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評估認定對捷運設施影響範圍及程度較大者，亦需將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施工階段亦同。
- 4、非屬上開範圍之案件，仍維持依現階段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自行審查方式辦理。

(三)施工期間監測報告判讀：

- 1、監測資料因具有即時性，應依規定將監測報告提送本局工程處審查。
- 2、位於特定範圍內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監測



裝



線

報告彙整及緊急應變計畫，比照捷運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方式辦理，即由專業單位審查後再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

(四)上開(二)及(三)之作業模式，現階段係以捷運設施為潛盾隧道之列管案件予以管控，其他列管案件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辦理。

三、上述辦理方式主要係為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安全所作之程序變革，作業上仍需依行政規則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以臻完備；然由於捷運設施及營運安全之管控不容有空窗期，故於法規修訂前，請貴府（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及申請人，針對捷運禁限建範圍內之建照會審及後續施工相關作業事宜，請依說明二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另針對捷運影響評估報告及監測報告等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事宜，亦請轉知相關審查單位協助辦理。

四、隨文檢附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圖及受託專業單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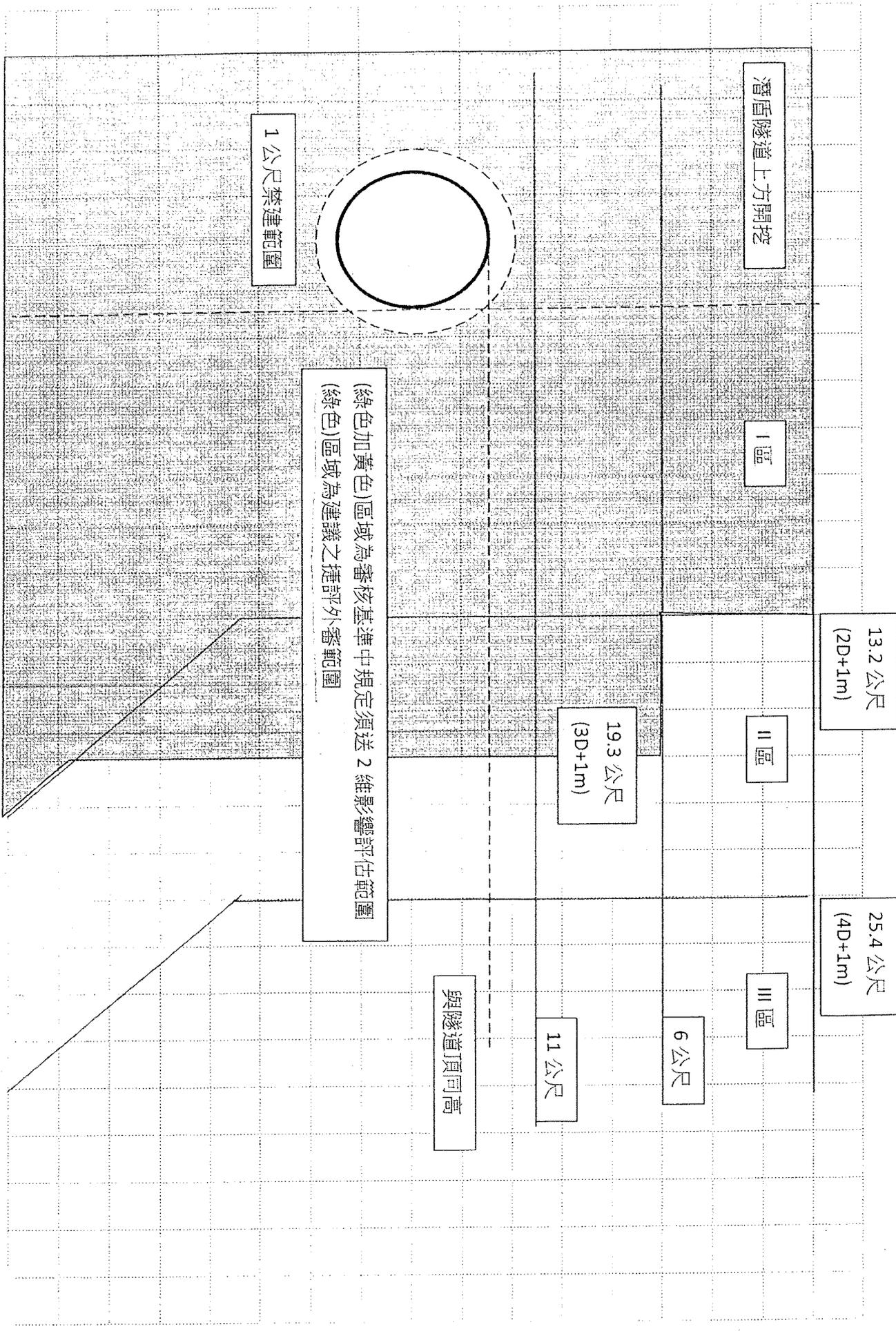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品保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2015-11-02
14:22:19

(捷運工程局代決)

鄰近捷運盾盾隧道之興建工程應將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建議圖



13.2 公尺
(2D+1m)

25.4 公尺
(4D+1m)

潛盾隧道上方開挖

I 區

II 區

III 區

19.3 公尺
(3D+1m)

11 公尺

與隧道頂同高

(綠色加黃色)區域為審核基準中規定須送 2 維影響評估範圍
(綠色)區域為建議之捷評外審範圍

1 公尺禁建範圍

6 公尺

提送專業單位審查範圍之圖示說明：

- (1) 第 I 區及第 II 區之劃分係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與審核基準」之規定繪製。
- (2) 有關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建議以捷運設施為潛盾隧道之列管案件予以管控，舉凡原審核基準要求起造人提送之捷運影響評估報告為 2 維分析者，為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範圍，並排除以下限制範圍之列管案件：
 - (i) 位於第 II 區：列管案件開挖範圍距離潛盾隧道禁建區外之水平距離超過 3D (3 倍潛盾隧道直徑) 之範圍；
 - (ii) 位於第 I 區：列管案件開挖深度未達 3 公尺之非連續性基礎。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6)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10)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